**盐城师范学院学生资助项目介绍**

**（2022年12月）**

国家在高等教育阶段建立起等多种形式并存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我校整合多方资源，已设立以下具体资助项目：

**一、生源地助学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对象为户籍在已经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省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及其家长（法定监护人）之一组成生源地贷款共同借款人。贷款额度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2000元，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日常生活费。

**二、国家奖学金**

1、奖励对象：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2、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1、奖励对象：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奖励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

**四、国家助学金**

1、资助对象：①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②退役士兵。

2、资助标准：①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每人每年3300元，分为2300、3300、4300元三个档次；②退役士兵平均每人每年3300元（如家庭实际情况为特别困难，按照国助最高档4300元发放）

**五、学生专业奖学金**

1、学生专业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

2、学生专业奖学金分为3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10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5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200元。另设单项奖学金，每人每学期100元。

**六、社会赞助奖助学金**

1、美德学生奖学金

（１）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在籍的品学兼优学生。

（２）奖励标准：每年奖励20个优秀学生，每人每年6000元。

2、环创奖学金

（１）奖励对象：我校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海洋与生物工程学院、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在籍的品学兼优学生。

（２）奖励标准：每年奖励10个优秀学生，每人每年5000元。

3、善和奖学金

（１）奖励对象：我校法政学院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

（２）奖励标准：每年奖励20个优秀贫困学生，每人每年2000元。

4、奋进奖学金

（１）奖励对象：我校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且积极参与资助政策宣传与志愿服务的学生。

（２）奖励标准：每年奖励名额由省资助中心发文通知，每人每年3000元。

5、盐城市“黄海明珠”大学生奖学金

（１）奖励对象：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毕业年级学生。

（２）奖励标准：本科生奖励标准为每生15000元，具体名额由“黄海明珠”大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驻盐高校学生数量动态确定。

6、伯藜助学金

（１）资助对象：我校全日制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且拥有农村户口的学生。

（２）资助标准：一助四年，每年50名困难新生，每人每年5000元。

7、包斌、陆一军夫妇助学金

（１）资助对象：面向我校全日制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全校每批次资助20个学生。

（２）资助标准：一助四年，每人每年5000元，直至学生毕业。

**七、校内勤工助学**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有550个，每月工资400-600元。

**八、困难补助**

学校针对遭遇突发困难的学生提供临时困难补助，资助金额根据困难情况500~5000元不等。

**九、学费减免**

针对残疾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建档立卡未脱贫家庭的困难学生减免学费。